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6,824.10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3）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孙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